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FA7X-02

修正案号: 39-8391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维修要求/适航限制-实施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7X 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095

2015年05月29日

2. 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 R4 (DGT107838) 2015 年 02 月 02 日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保证飞机持续适航,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照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 R4版规定的要求完成下述措施:

- (1) 在每个部件达到适用的寿命限制或之前更换部件,并且
- (2)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
-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工作中发现任何缺陷,在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 R4版中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批准的维护文件实施适用的维护程序以完成纠正措施。

如果在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 R4版中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如果发现的缺陷在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 R4版没有定义,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相应工作。

- C、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加入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 R4版中规定的适用于飞机构型的工作、相关的门槛值和间隔,来改版基于营运人或所有人为保证每架飞机的持续适航而被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AMP)。
- D、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已通过加入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 R3版中规定的维护工作来更新的飞机的AMP,在 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7X AMM Chapter 5-40 R4版中定义的新的和/或更严格的工作,必须加入飞机的AMP中以满足本指令C段的要求。

E. 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6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6月9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